

九十九年度功名網際模擬會考試題

高考三級

第三階段

民法(六)

功名文教機構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甲、申論題部份：(50分)

- 一、甲死亡留有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遺有配偶乙，子女丙、丁、戊三人，甲在丙結婚時贈與丙現金一百二十萬元，在丁出國遊學時贈與丁五十萬元，乙於甲死亡後依法拋棄繼承。請問：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二、甲有農地一筆租給乙種花，某丙卻將垃圾傾倒於該地，妨礙乙之種植。請問甲和乙對丙得主張何種物權法上之權利？並請比較彼等所得主張權利之異同。

乙、測驗題部份：(50分)(每題2分)

- 01.丙明知甲為乙之夫而與甲通姦。乙得依下列何種權益受侵害，向丙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A)信用權 (B)健康權 (C)身分法益 (D)貞操權
- 02.以汽車租賃為營業者，對其顧客的租金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多久？
(A)十五年 (B)五年 (C)二年 (D)一年
- 03.以下何者非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
(A)遲延賠償 (B)替補賠償
(C)契約解除 (D)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 04.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如已因時效消滅，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抵押權亦隨之歸於消滅，因抵押權為從權利
(B)債權永不消滅，因其有擔保
(C)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D)於抵押物存在期間，債權仍為有效
- 05.主張基於租賃權而占有不動產之善意占有人，在本權訴訟敗訴時，下列關於善意占有人變為惡意占有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A)於判決確定時起 (C)於起訴狀送達時起
(B)於初審判決時起 (D)於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
- 06.下列何者不得為抵押權的標的物？
(A)不動產所有權 (B)礦業權 (C)質權 (D)地上權
- 07.甲竊佔乙之土地而耕作，構成：

- (A)無權處分 (B)無權代理 (C)侵權行為 (D)債務不履行
- 08.下列何者不屬於契約成立之方法？
(A)要約與承諾合致 (B)要約交錯 (C)不當得利 (D)意思實現
- 09.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為下列何種契約？
(A)人事保證契約 (B)委任契約 (C)保證契約 (D)承攬契約
- 10.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經出席社員對此當場表示異議者，則上開總會所作成之決議效力為：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11.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應由何人負清償之責？
(A)由夫負清償責任 (B)由妻負清償責任
(C)由夫妻按各自經濟能力負清償責任 (D)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12.下列何者之婚姻為無效：
(A)18歲之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B)被詐欺而結婚
(C)同時與二人以上之人結婚 (D)精神錯亂中結婚
- 13.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此種交付，稱為下列何者之交付？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14.甲將使用很久的鋼筆拋棄，甲的拋棄行為性質上屬於：
(A)契約行為 (B)債權行為 (C)單獨行為 (D)要式行為
- 15.甲出賣一隻種豬給乙，交付的種豬有口蹄疫，致乙的豬群遭受感染，而全部銷毀。請問乙對甲可以請求何種損害賠償？
(A)給付遲延的損害賠償 (B)不完全給付的損害賠償
(C)受領遲延的損害賠償 (D)給付不能的損害賠償
- 16.甲乙訂立一年的有效房屋租賃契約，甲為出租人，乙為承租人，租賃期限屆滿之後，承租人乙未搬出，仍繼續對該房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甲也未立即表示反對，乙繼續給付租金，而甲收取乙所交付之租金，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A)使用借貸 (B)不定期租賃 (C)定期租賃 (D)消費借貸
- 17.關於時效取得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土地，以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限
(B)占有人以建築物為目的而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不以該建築物係合法建物者為限
(C)共有人之一人以在他共有人土地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土地者，亦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
(D)占有人於取得時效完成後，仍須辦理地上權登記完畢後始取得地上權
- 18.關於越界建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適用之主體限於土地所有人及其他有權之土地、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利用人，至於無權占有人則不適用之
(B)越界建築之人須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始得請求鄰地所有人之容忍義務
(C)越界建築之房屋或工作物，限於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合法之建物，若違章建築則不得主張鄰地所有人之容忍義務

- (D)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者，鄰地所有人除得請求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外，亦得請求一併購買其因此而形成之畸零地
- 19.下列何者非屬典權人之權利？
- (A)轉典權 (B)找貼權
(C)留買權 (D)相鄰權（相鄰關係之準用）
- 20.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所有型態為：
- (A)按其應有部分各自擁有單獨所有權 (B)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遺產
(C)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遺產 (D)共同共有遺產
- 21.關於夫妻財產制之約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均得就本法所定之三種約定財產制中，包括共同財產制、聯合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夫妻財產制
(B)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及變更、廢止，乃要式行為，應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C)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定及變更、廢止，若未辦理登記仍生效力，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D)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則當然改為分別財產制
- 22.關於身分法上年齡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訂定婚約之年齡，男女各為17歲及15歲
(B)結婚之年齡，男女各為18歲及16歲
(C)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8歲以上
(D)滿16歲以上即具有訂立遺囑之能力而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3.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下列何人無權提起？
- (A)夫 (B)妻 (C)子女本人 (D)子女之生父
- 24.甲有配偶乙及子女丙、丁、戊三人，丙已婚育有子女己、庚二人。設丙拋棄繼承，則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A)乙丁戊各分得遺產之三分之一
(B)乙分得遺產之二分之一，丁戊各得四分之一
(C)乙分得遺產之二分之一，丁戊己庚則各得八分之一
(D)乙丁戊己庚各得遺產之五分之一
- 25.下列何者非屬不動產物權？
- (A)地上權 (B)典權 (C)留置權 (D)地役權